

附件 1

申请书

杨嘉华 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我们是九龙坡 区（县）天宝 路 96 号5 单元住户，本单元（楼栋）共计8 层，共16 名业主，专有部分面积共2654.76 平方米，未被纳入征收范围。

我们依据《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，经本单元（楼栋）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100%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100% 的业主参与表决，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75%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75% 的业主同意，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。

特此申请。

2025 年 2 月 11 日